

## 得否選派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醫事人員執行因公派員出國之國際醫療服務案件疑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6.29 主基作字第 1010200784 號書函)

本案係貴屬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建請貴部同意得選派該院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醫事人員執行因公出國案件，考量該等醫事人員雖係依行政院 90 年函示進用人員，其仍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所稱臨時人員，爰仍請依本總處（改制前為行政院主計處）100 年 12 月 22 日處孝三字第 1000008020 號書函辦理。

註 1：(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12.22 處孝三字第 1000008020 號書函)

本案○○醫院以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契僱醫事人員（係依行政院 90 年 3 月 1 日函示進用），是否可執行國際醫療服務計畫，請回歸「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訂定精神，由○○醫院依該要點規定檢視其運用之妥適性，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註 2：(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12.14 局力字第 1000060767 號書函)

本案○○醫院以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契僱醫事人員，係依行政院 90 年 3 月 1 日台 90 人政力字第 190325 號函進用之專業醫事人員，又依該函進用之人員除多屬辦理繼續性工作之不定期契約性質，亦多持有專業證照並執行醫院之醫療工作等業務，與本局 99 年 7 月 23 日函所規範之定期契約人員仍屬有別。